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本科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正常的教学环节,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根据《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青师校字[2018]86号》和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院长为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务科为组员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入毕业论文环节的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对毕业论文环节全过程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二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各系成立答辩小组,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负责毕业论文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教务科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

第二章 选题、开题与更换选题

第四条 为保证学院的毕业论文教学任务正常完成,全体任课教师必须出至少五个题目。高质量地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是正常的教学任务,是考核教教职工师德、工作业绩的重要方面。

第五条 第五条:学院每年的论文应该在秋季学期9月30日之前开始选题。由教务科组织,通知老师提交毕业论文题目。开题应该每年秋季学期10月30日之前完成。

第六条 学院实行指导教师与学生的专业双向选择制,未选上指导教师的学生由学院统一安排指导教师。选题原则上每生一题。

第七条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结合所学专业知知识进行专题研究,毕业论文题目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可与教师的科研方向相一致或与其科研任务相结合,以利教学相长。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工作量适当,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并在毕业论文系统提交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学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毕业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在指导教师规定的开题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或未通过开题审查的学生推迟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论文开始后需要更换论文选题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选题、设计任务与要求，经学院审批。毕业论文进行到毕业论文总时间的二分之一以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毕业论文选题。

第三章 撰写

第十条 毕业论文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独立工作。毕业论文要符合以下标准：

1. 论点鲜明，论证充分，论据确凿；方法适当，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结构严谨；参考文献具有适合性、准确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原始文献使用比例高；逻辑严密，层次分明，表达准确。

2. 凡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明确规定论文字数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论文正文的字数原则上要求 6000 字以上，论文的正文前要有 3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

3. 论文中所用引文按学术论文规范在篇末注明出处，论文后应对作者在撰写本论文时所阅读的重要文献、参考书目标注清楚。

4 学生如不按照学校的要求逐个环节撰写论文而直接提交论文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5. 毕业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反复修改。

6. 论文基本结构应为：题目→中英文摘要→目录→绪论→章节内容（章章有小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部分论文有）→致谢。

题目：高度概括本论文的重点工作。

摘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工作，要讲清楚为什么做，如何做，得到了什么结论。

目录：要熟练应用 office 等软件，自动生成。

绪论：绪论是整篇论文是否有价值的核心关键，要阐述清楚选题的依据。首先逻辑上要丝丝相扣，要讲清楚两个意义，一是为什么研究题目所确定的内容，二是要明确指出研究的内容有什么意义，要一一对应。绪论逻辑一般为：引言→为什么研究→研究现状→研究的不足之处→研究内容→针对研究内容的研究意义。

章节内容：实验、理论等得到的数据、结果等。章章要有小结，总结部分实验主要得到的结果。

结论：所有实验、理论计算等得到的高度凝练的结果。结论要与研究内容前后呼应。

参考文献：引用的佐证论文论点的文献。

附录（部分论文有）：对论文章节数据的补充。

致谢：对论文的回顾、感谢等。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撰写应严格遵照《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执行。

第四章 毕业论文查重

第十二条 我院全体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标准及要求：

1. 检测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复率（复写率和引用率）及校内互检应在 30%以内（含 30%）视为合格，超过 30%的视为不合格。

2. 初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30%—50%）（含 50%），须认真修改，进行二次复检，重复率不超过 30%，准予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3. 初检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复率超过 50%者，须作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经学院毕业论文答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进行二次复检，达到重复率不超过 30%，准予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4. 答辩之前仍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者，提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领导小组进行评议，确定能否参加答辩，不能参加答辩者，其毕业论文成绩定为“不及格”。

5. 初检不合格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论文。

第五章 答辩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 3—5 名，秘书 1 名。根据工作需要，答辩委员会下设各系答辩小组，每组 3—5 人，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可由委员兼任），秘书负责答辩记录。

第十六条 各系答辩小组应在答辩 1 周前将答辩方案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撰写完成毕业论文后方可申请参加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应对论文认真审阅，写出详细评语。

第十九条 答辩包括论文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8 分钟，包括 5 分钟毕业论文陈述和 3 分钟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其中答辩提问环节回答 3 个及以上问题。

第二十条 答辩情况要有专人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反映出的对论文内容所理解的深度及该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给出论文答辩评语。

第二十一条 若第一次答辩不通过者，在一周之内再次组织答辩，若再不通过者，做延期毕业处理。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以委员平均分的形式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成绩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毕业论文的成绩应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的打分共同构成，一般情况下，优占学生总数 10%。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根据论文成绩推荐校级优秀论文。

第七章 资料存档与保管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论文原件、附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由学院统一整理存档。

第二十五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公开发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成果，单位署名为青海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十六条 论文资料的装订严格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正文→选题审批表→开题报告→指导过程记录表→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分表→答辩情况记录表→答辩委员评分表→最终成绩评定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同时提供 word 或其他容易编辑的版本给指导教师。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